

# 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宋竹林

---

等级

东北局发明电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对成都航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批复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新增 2019/20 年冬春季航线的申请收悉，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和民航局《关于网上受理 2019/20 年冬春航季国内航线航班申请的通知》，同意经营如下航线：

航线：沈阳-合肥-福州（往返） 初始班次：14

计划开航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0 日，机型不行。

请你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，确保飞行安全。

---

附：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

2020年1月9日

---

抄送：民航局运输司、空管办、空管局，西南管理局，安徽、福建、辽宁监管局，合肥、福州、沈阳机场，局航安办，法规、计划、通航、飞标、航卫、适航维修、机场、空管、纪检处，公安局。

---

承办单位：东北局运输管理处

电话：024-88299006

---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20〕8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，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bjc.com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沈阳-合肥-福州	14	2020.1.20

